

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《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真审阅了《关于拟向关联方购买设备的议案》，上述交易的交易方为公司的关联方，该等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我们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该等关联交易的文件后，于事前认可了该等关联交易，并在参与了董事会会议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后认为：江苏博汇向汶瑞机械采购设备是基于公司项目建设所需，有利于缩短项目建设周期。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定价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，遵循了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允”的原则；表决程序合法、规范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此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王全弟 _____ 郭华平 _____ 谢 单 _____

2022年6月29日